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16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共2件電子檔)(0216190A00_ATTCH4.pdf、
021619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未完成核銷之109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，得列屬自行運用額度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14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